**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林业罚决字〔2024〕第101号

被处罚单位：四川行家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CK83Y72H

单位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业路80号

根据2023森林督查四期815-3-1、815-3-2、815-3-3、815-3-4图斑线索，经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8月至10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违法占用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互助村3组（小地名：黑凼和大水井山）处的林地，用于修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涪陵段）站前8标弃土场施工便道和便道护坡，改变了该处林地用途和造成林地毁坏。经现场勘验，图斑面积为0.3348公顷，其中已硬化路面0.1414公顷（即1414平方米，折2.1亩；其中公益林1242平方米，商品林172平方米），未硬化部分0.1934公顷（即1934平方米，折2.9亩；其中公益林1822平方米，商品林112平方米），地类均为竹林地。

以上行为和事实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刚委托代理人张\*\*的陈述、现场指认照片、《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关于2023森林督查四期815-3-1、815-3-2、815-3-3、815-3-4图斑占用林地的现场勘验报告》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渝林生〔2021〕19号）第四条之规定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财综〔2017〕109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第4项的征收标准，比照《重庆市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项、第7项中违法情节一般档的具体标准，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30日前恢复林地面积3348平方米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处恢复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242平方米（公益林）的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49680元，即1242平方米×20元/平方米×2×1=49680元；

2.处恢复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72平方米（商品林）的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3440元，即172平方米×20元/平方米×1=3440元；

3.处恢复毁坏林地面积1822平方米（公益林）的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72880元，即1822平方米×20元/平方米×2×1=72880元；

4.处恢复毁坏林地面积112平方米（商品林）的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2240元，即112平方米×20元/平方米×1=2240元；

5.处恢复林地面积3348平方米的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26784元，即3348平方米×8元/平方米×1=26784元。

以上五项罚款合计155024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零贰拾肆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开具缴款票据后到涪陵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08月12日